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第1~3招代課教師甄選招考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代課教師科別名額如下：

職稱	科別	名額／節數	備註
代課教師	生物科	預計1名，12節	代課教師缺，依照實際排課情形。 115年08月31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不含寒假。
代課教師	音樂科	預計1名，7節	代課教師缺，依照實際排課情形。 115年08月31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不含寒假。
代課教師	藝術生活科	預計1名，10節	代課教師缺，依照實際排課情形。 115年08月31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不含寒假。

※高級中等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為每節505元整。

三、公告：

(一)日期：民國115年07月31日（星期五）至114年08月12日（星期三）。

(二)地點及方式：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網，網址<https://www.pcsh.ntpc.edu.tw/>

四、簡章：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pcsh.ntpc.edu.tw/>）「教師甄選專區」下載。

五、報名資格、方式及地點：

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

報名時間地點	第一招報名 <u>115年8月11日(星期二)</u> 上午08時至10時止 本校行政大樓2F教務處	第二招報名 <u>115年8月11日(星期二)</u> 下午13時至15時止 本校行政大樓2F教務處	第三招報名 <u>115年8月12日(星期三)</u> 上午10時至12時止 本校行政大樓2F教務處
甄試時間	<u>115年8月11日(星期二)</u> 上午10時至12時	<u>115年8月11日(星期二)</u> 下午15時至17時	<u>115年8月12日(星期三)</u> 上午10時至12時
報名資格	※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備註	報考人員除需有上述各次招考報名資格外，另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一、第一招報名：依上述報名時間受理具第一招報名資格者。 第二招報名：若該科第一招無人報名或合格，始受理具第二招報名資格者。 第三招報名：截至該科第二招無人報名或合格，始受理具第三招報名資格者。 二、上述各次報名資格是否有人報考，不另行通知。		

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其他方式報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請參照第五點，依招別時間至本校教務處現場報名。

(三)繳附表件：

1.請於依附件列印報名表。

2.繳驗證件請依順序排列：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國民身分證影本。(未註記出生地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報考具結書(請填寫附件 2)

(3)依報考招別提供相關資格資料影本：

1.第一招：請檢附招考科別等級合格教師證書。

2.第二招：如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報考者，請檢附修畢證明書。

3.第三招：如以大學以上畢業資格報考者，請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經歷證件：如有列於報名表上之經歷請附佐證資料，如聘書、敘薪通知書或離職證明書。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a. 具身心障礙身分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3年4月30日之後)。

b.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c.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上述各項表證均請依編號，請以A4紙張格式列(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教務處留存，正本原件驗畢發還。

※ 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七、甄試：

(一)甄試日期：如第五點。應試者報到於甄選時間內安排甄試，逾時者取消應考資格。

(二)甄試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甄試方式：口試。

1. 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如有特殊表現者，請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攜至口試會場)

2. 以10分鐘為原則。

(四)錄取標準：

1.錄取總成績：口試100%。

2.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順序為：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口試成績高者。

3.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錄取標準80分），經教務處決議後得予從缺。成績結果訂於115年08月13(星期四) 中午12時前在本校校網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115年08月14(星期五)上午10時前，憑准考證親自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3)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八、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4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九、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在114年5月20日之後）。

3.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所需協助。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https://www.pcsh.ntpc.edu.tw/>）公告。

十三、因應校園安全維護，本校教務處將依學校狀況於本校校網公告相關措施，亦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本校相關管理及防疫措施。

【附件 1】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第 1~3 招報名表									
報名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大頭照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組別)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教師證書	合格教師登記(檢定)證書				發證日期證書字號				
特殊專長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發證日期	
經歷	曾服務之學校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資料檢核： ☐ 報名表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報考切結書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書 ☐ 其他相關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2】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本)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務處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第 1~3 招代課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實作、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親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本校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25 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 1~3 招代課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